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戲院/劇院臨時牌照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引入戲院/劇院臨時牌照的建議。

### 背景

2. 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戲院或劇院的處所，須按《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向發牌當局<sup>1</sup> 申請牌照。2004 年 11 月，當時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委託進行了一項有關戲院發牌工作的檢討，該檢討建議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快發牌程序，而有關建議於 2005 年 6 月獲得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贊同。檢討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引入戲院/劇院臨時牌照。

### 現行發牌程序

3. 現行的戲院/劇院發牌程序主要包括三個階段—

(a) 提交申請及發出發牌條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會將申請連同設計圖則轉介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及屋宇署)以提供意見，並於接獲申請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安排與申請人會晤。食環署、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於會議前或會議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載列就申請中的處所發出的衛生、消防安全及樓宇安

<sup>1</sup>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為發牌當局。

全等規定，有關部門亦會在會議上向申請人及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辦商<sup>2</sup> 講解有關規定。

(b) 裝修處所及報告已遵照規定完工

申請人隨後會按發牌條件通知書所闡明的規定裝修處所，並於完工後向有關部門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辦商簽發的證書，證明已遵照有關規定完工。

(c) 實地視察以確保符合規定及發出牌照

在接獲申請人報告已遵照有關規定完工後，有關部門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處所已完全符合各項規定。在所有相關部門均確定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施加的安全規定後，食環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牌照。

按各部門的服務承諾，階段(c)可於 28 個工作天(即約 1.5 月)內完成，但經驗顯示，此階段通常要更長時間方可完成，因為縱使處所的陳設與最後擬議的設計圖則有輕微偏差(如門的位置/大小)，或申請人未能出示全套關於假天花、間隔或牆面裝飾等的易燃性標準的證書，有關部門亦不會確定該處所已完全符合規定。申請人須更正有關的偏差，並從生產商取得相關證書，而有關部門亦要安排進一步實地視察以確定該處所已完全符合規定。上述過程或會用上數個月。

---

<sup>2</sup>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並獲認可就有關處所已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作出證明。註冊承辦商是指《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及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他們分別獲認可就有關處所已符合通風系統及消防裝置規定作出證明。

## **擬議的臨時牌照制度**

4. 為使戲院/劇院可以盡快開業，同時毋損公眾安全，我們建議—

- (a) 戲院/劇院牌照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戲院/劇院臨時牌照。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會於與申請人會晤前或在會議上向申請人發出兩套規定：一套適用於發出臨時牌照，另一套則適用於發出正式牌照。兩套規定大致相同，分別在於申請人毋須為批給臨時牌照而提交—
  - (i) 測試報告及輔證結構安全的計算資料：這些是有關耐火建築產品的測試報告及支持小型建築工程項目的結構安全的輔證計算資料，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整理，並會送交屋宇署以支持批給正式牌照；及
  - (ii) 關於手提滅火筒；及用作假天花、間隔、牆面裝飾及窗簾物料等的易燃性標準的證書：從生產商/實驗所取得此等證書通常需時，而在有待發出正式牌照期間因欠缺此等證書所帶來的火警風險卻極小。申請人須提供此等證書方可獲發正式牌照。
- (b) 當申請人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簽發的證書，證明處所已符合發出臨時牌照的規定後，食環署會隨即向申請人發出臨時牌照。故此，戲院/劇院可於完成裝修後立即開業。
- (c) 有關部門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處所已完全符合發出正式牌照的規定。如發現有任何地方未符合規定，有關部門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跟進，以供覆驗。在各部門均已確定該處所已完全符合所施加的安全規定後，食環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正式牌照。

與此同時，如發現有關處所的狀況與發出臨時牌照的規定有出入並影響公眾安全(如違例建築工程、通風及灑水系統設計不符合所要求的安全標準)，申請人會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更正。若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其臨時牌照會被取消。此外，發牌當局如信納申請人曾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以取消任何牌照，包括臨時牌照。

5. 為防止濫用，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並只可獲續發一次，而續發的需要是基於持牌人、他的承辦商/代理人的合理控制範圍外的因素。

## 為業界帶來的裨益

6. 簡單來說，擬議的臨時牌照制度使戲院/劇院可以在完成裝修後，憑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簽發的證書隨即開業，然後提交整套證書和由有關部門作查核視察。

## 諮詢

7. 我們已就擬議的臨時牌照制度，包括申請及批給臨時牌照的詳細程序，諮詢了香港戲院商會(商會)。商會支持是項建議，並希望它可以盡早落實。在本港現時的 60 間戲院當中，有 52 間是由商會的會員機構經營。

## 未來路向

8. 落實擬議的臨時牌照制度須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我們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於憲報刊登《2006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並將之呈交立法

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會於 2006 年 11 月下旬生效。

##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就擬議的戲院/劇院臨時牌照提出意見，並支持有關建議。

民政事務局  
2006 年 7 月